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1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重申承诺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国际法，

又重申承诺遵循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¹

坚定地决定重振政治意愿并提升国际社会对于通过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来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水平，

重申在预防犯罪和实施及诉诸司法包括刑事司法的过程中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性，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² 并注意到秘书长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建议，³

¹ 大会第 67/1 号决议。

² A/68/202 和 Corr.1。

³ 见 A/67/890，附件。



又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

还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在许多国家组办的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专题磋商和国家磋商，

重申法治和发展相互关联并相互加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进法治对实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这些方面反过来会加强法治，

又重申要应对跨国犯罪，就必须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国家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并依照法治，作为全面对策的一部分，通过促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推动采取持久解决办法，并就此再次强调，必须鼓励会员国在对助长犯罪的多种因素的理解基础上酌情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政策，并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处理此类因素，同时强调，预防犯罪应当成为旨在促进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

强调良好运作、高效率、公平、有效力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非常重要，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的基础，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 67/186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题为“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68/188 号决议，

承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还承认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力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影响，如 2010 年《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 中所述，

重申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 的重要性，

又重申适当情况下相关国际反恐文书的重要性以及借鉴现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

⁴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⁷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回顾大会 2008 年 11 月 17 日题为“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的第 63/23 号决议，

关切与跨国组织犯罪有关的暴力对发展和法治、安全及社会福祉构成严重威胁，会减少国民收入和降低生产率、转移投资及葬送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从而阻碍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认识到全面的预防犯罪战略可有助于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认识到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性别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法治带来的好处的重要性，并承诺用法律维护她们的平等权利并确保其充分、平等地参与，

欢迎泰国政府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曼谷主办了题为“法治问题曼谷对话”的会议，会议讨论了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是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的一个实质性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3 年刊发的题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安全和正义说明”的研究论文，

又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2013 年凶杀问题全球研究：趋势、背景、数据》，

考虑到拟于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及公众参与”，

深信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尊重和促进法治都是应对和预防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基本要素，并指出法治需要强大而高效的司法部门协调，以及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活动的有效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1. 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的跨领域性质，并建议妥善处理并进一步阐明这种联系和相互关系；

2. 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应当顾及尊重和促进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适当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磋商后酌情将其意见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之中；

3. 鼓励会员国在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同时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并加强相关国家机构；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联合国系统工作组成员，继续为该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分析意见和专门知识，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5. 强调必须对过渡性司法采取综合办法，吸纳广泛的司法和非司法措施，以确保问责制和促进和解，同时保护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借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法治；

6. 又强调政府机构、司法系统和立法系统需要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有必要不断促进妇女充分参与这些机构；

7. 还强调必须酌情促进制定和实施有关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和区域战略和政策，作为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有效而协调的应对措施，尤其是针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战略，以应对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城市犯罪有关的暴力，并酌情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继续支持交流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

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努力协助会员国改进所有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包括按性别划分的数据，以便酌情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10.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考虑探讨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暴力构成的挑战，并鼓励它们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